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目 录

一、《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二、《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三、《关于制定<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8
四、《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五、《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7

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资金理财规划及 7 月份资金收支情况, 在确保本月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 经过与各家银行交流沟通, 通过对各行发行理财产品收益风险比较,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 50,000 万元, 具体议案如下:

一、中信银行委托债权类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简介

(1) 投资方向: 募集资金用于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周转

(2)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 金额: 20000 万元

(4) 期限: 12 个月

(5) 预计年化收益率: 5.3%

2、融资方简介: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陕西有色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3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610000100176200, 注册资金 21.1 亿元, 经济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 法人代表: 黄晓平。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本(产权、股权、收益)的经营和管理; 有色金属及相关产业的项目融资、投资和经营。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51 号高新大厦 21 层。

3、投资风险及防范措施:

(1) 投资风险: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信用风险：在理财产品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陕西有色集团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借款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按时足额兑付。

——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陕西有色集团经营效益不佳，到期还款时流动性压力较大，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造成本金和收益的分配迟延。

（2）防范措施：

陕西有色集团作为国内有色金属行业龙头企业，企业资信状况良好，规模大、实力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发展前景良好。从其提供的近三年报表来看，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315亿元、523亿元和718亿元；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68亿元、180亿元和185亿元。主营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和较高的现金回收率将一定程度确保经营性现金流入的增长，同时货币资金较为充足，能够为债务本息的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4、资金收益测算：

若购买该项理财产品，理财本金为20000万元，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5.3%，投资期限为365天，则预期收益为1060万元。

二、中国银行中银智富信托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简介

（1）资金投向：陕西有色榆林煤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杭来湾煤矿的探矿权收益权作为理财投资标的，募集资金用于有色榆林煤业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周转。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金额: 30000 万元

(4) 期限: 12 个月

(5) 预计年化收益率: 5.3%-5.5%

2、融资方简介:

陕西有色榆林煤业有限公司是由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陕西有色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负责杭来湾矿井的建设与经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2011 年注册资金为 8 亿元人民币。

3、投资风险及防范措施

(1) 投资风险:

——信用风险:信托财产收益的实现依赖于有色榆林煤业履行《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溢价受让目标探矿权收益权,并将款项全部划付至信托财产专户,有色榆林煤业可能拒绝履行或无能力履行前述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造成信托计划的损失。

——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探矿权没有完成转让,则该信托财产的还款来源主要是有色榆林煤业的煤炭销售等经营收入,本金和收益到期一次性支付,因涉及金额较大,到期时有色榆林煤业的流动性压力较大,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造成本金和收益的分配迟延。

(2) 防范措施:

——以陕西有色榆林煤业持有的杭来湾煤田探矿权作为质押;

——陕西有色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资金收益测算:

若购买该项理财产品,理财本金为 30000 万元,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 5.3%,投资期限为 360 天,则预期收益为 1590 万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9条,“上市公司进行‘提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9.2条或者第9.3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第9.2条或者第9.3条的规定”。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50,000万元后，连续十二个月委托理财共295642.5万元，达到第9.3条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要求，因此，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陕西证监局《印发〈关于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证监发[2012]45号）精神，为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四）若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本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应对上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上述意见应进行披露。</p>
<p>新增加第一百五十六条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p>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 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 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 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 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 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请各位股东审议。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制定《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组织形式，同时贯彻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的通知》精神，特制定《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附件：《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是指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或其认可的其他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行為。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五）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第四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条 公司可以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服务，并与信息公司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及相应的权利义务。

第二章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通知与准备

第六条 公司在刊登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同时向信息公司提交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申请，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填报股东大会预告信息。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包括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投票操作流程、审议事项等内容。

第七条 出现股东大会延期情形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发布通知，说明延期的具体原因及延期后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

第八条 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重新编制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对增加的临时提案接原提案顺序连续编号。

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第九条 出现股东大会取消提案情形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发布通知，说明取消的具体原因及提案取消后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并重新编制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对取消的提案保留其对应的编号，提案名称相应改为“提案取消”。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三个交易日以前，向信息公司报送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该基金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信息公司报送用于投票的股东账户。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披露的网络投票时间、投票操作流程，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表决。

第三章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方法与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股东大会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内召开，网络投票在该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进行。

第十二条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应当按照本细则附件《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的规定进行投票操作。

第十三条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

第四章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与查询

第十四条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第十五条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第十六条 公司在对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方可进行公告。公司可以委托信息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第二天，股东可通过信息公司网站并按该网站规定的方法查询自己的有效投票结果。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网址为：www.sse.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公司网站、投票意见征集系统及证券公司投票系统的网址均为：
www.sseinfo.com。

第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议案组”系指由多个需逐项表决的议案所组成的议案组。

第二十条 本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组织形式，同时贯彻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的通知》精神，特对《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主要修订点为：

一、新增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事宜按照《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二、新增第二十四条：

“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三个交易日以前，向信息公司报送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该基金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向信息公司报送用于投票的股东账户。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披露的网络投票时间、投票操作流程，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表决。”

三、新增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对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方可进行公告。公司可以委托信息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四、原十九条增加内容：

“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应在刊登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向信息公司提交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申请，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填报股东大会预告信息。股东大会通知中应该包括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投票操作流程、申请事项等内容。”

五、原二十三条增加内容：

“需要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六、原三十七条增加内容：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原四十五条增加内容：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交易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请各位股东审议。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附件：《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一、 总则

第一条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 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 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 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事宜按照《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第七条 股东(含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 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 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名推荐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时,须由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审议,经全体董事或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并作出决议。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函接受提名。候选人不同意被提名的,会议召集人不得将该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时,应当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完整的书面提案,其提案的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提名人的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被提名候选人的名单、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等,提案应附所提名的候选人同意被提名的声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且完整的承诺、提名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候选人不同意被提名的,题名股东不得将该候选人提名选举。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应在刊登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向信息公司提交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申请,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填报股东大会预告信息。股东大会通知中应该包括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投票操作流程、申请事项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选举董事、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承诺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四条 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三个交易日以前,向信息公司报送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该基金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信息公司报送用于投票的股东账户。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披露的网络投票时间、投票操作流程,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表决。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需要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七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该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其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表决统计资料、记录、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五、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交易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第四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对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方可进行公告。公司可以委托信息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六、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拟对《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5%之间的，以及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应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p>	<p>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p>

请各位股东审议。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附件：《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范管理行为，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使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决策制度。

第二章 定义

第二条 本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代理。
- （五） 租赁。
- （六）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七） 担保。
- （八） 管理方面的合同。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许可协议。
- （十一） 赠与。
- （十二） 债务重组。
- （十三） 非货币性交易。
- （十四）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五）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范围界定

第三条 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以及与本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二)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三)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四)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二) 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上述（一）、（三）人士的亲属，包括：

1、 父母。

2、 配偶。

3、 兄弟姐妹。

4、 年满18周岁并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

5、 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第六条 与本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本章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为本公司潜在关联人。

第七条 本公司与本公司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其条件明显高于或低于独立企业之间交易的通常条件，对公司和股东权益构成侵害的，应界定为不当关联交易。下列关联交易为不当关联交易：

(一) 买卖产品、其它动产和不动产的价格条件明显高于或低于通常交易的价格条件。

(二) 提供或取得劳务、服务或融资的费用、费率或利率明显高于或低于通常标准；通常标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为同一国家、同一行业普遍采用的惯常标准。

(三) 收购无形资产或变现股权的价格明显高于或低于其实际价值；实际价值可按评估机构对无形资产、股权进行综合评估的价格（财产系国有资产的，该价格同时应经政府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依法确认）。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 为关联人的利益而放弃商业机会、为执行母公司的决策而致使公司从事不公平交易或承担额外的义务，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公司已经或将从母公司的利润或其他决策中得到充分补偿的，不视为不当关联交易。

(五) 不积极行使对关联人的股权、债权或其它财产权利，致使公司和股东权益受到侵害。

(六)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所进行的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九条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关联方如享有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三)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四)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条 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双方提供的原料、产品和服务，在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基础上，应优先使用对方的服务，也可以自主选择第三方进行交易。
- (二) 双方的定价按以下原则和顺序确定：
 - a. 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 b. 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 c. 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
 - d. 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协商执行协议价。协议价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其中“合理成本”指本公司和关联方双方协商认可的实际费用。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按照交易事项不同, 在实际交易时, 关联交易双方因按照以下定价方式(见附件)进行业务操作, 并由责任部门建立业务发生登记和资料保管。

第五章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表决应遵循的准则

第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关联股东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 在本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 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同时对并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并记载在决议中。

第十二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 必须经并非本公司关联人的有表决权股东过半数通过, 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本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 (三)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六章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准则

第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 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 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 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 本公司有权撤销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五条 如果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 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 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 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 有关董事视为作了本条前款规定的披露。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 对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在作此判断时, 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 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则董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应明确告知该关联股东该项关联交易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表决；对于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系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议案或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并非关联人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拥有控股权的，该关联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条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第七章 监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准则

第二十一条 监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监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监事可以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可以向监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如系有关联关系的监事，不得就该议案或事项授权其他监事代理表决。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依据职责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应行使监督权，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监事会对与监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做出的决议，须经并非本公司关联人的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监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 与监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 监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拥有控股权的，该关联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至少应有一名监事参加，监事对该关联交易的意见应当记录在案。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监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当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时，监事会应予以纠正，必要时应向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八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披露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以及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均不适用本制度。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以及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条 由本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二) 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有关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 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五) 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六) 关联交易涉及收购或者出售某一公司权益的，应当说明该公司的实际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包括实际持有人的名称及其业务状况。

(七) 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影响的意见。

(八) 监事会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公平性的意见。

(九) 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对于此类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本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本公司应当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与本公司关联人就同一标的在12个月内连续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第二十八条所述标准的，本公司须按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披露。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与本公司关联人就同一标的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第二十九条所述条件的，本公司须按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披露。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的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 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

(二) 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人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

(四) 法律、法规及规则规定的其它可免于披露的事项。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规定或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附件：关联交易类型及定价原则汇总表

附件：

关联交易类型及定价原则汇总表

交易类型	类别	定价原则	操作方法	资料保存	责任部门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配套件	该类物资定价原则主要以市场价格为主。无市场价的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价格（合理利润一般不超过关联方对外销售价格的10%）	按照公司规定进行招标或三家比价采购。	招标文件、报价书、招标确认书；比价报价书，比价结果确认审批表；产品价格成本利润计算表。	物流中心
	小型风机				
	固定资产	该类物资定价原则主要以市场价格为主。无市场价的按照评估公允价值确定，或者按照不低于资产净值加预计净残值确定价格。	按照公司规定进行招标或三家比价采购；委托中介机构评估资产价值；按照资产账面价值测算。	招标文件、报价书、招标确认书；比价报价书，比价结果确认审批表；评估报告；资产价值计算表。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加工劳务	零部件加工	该类物资定价原则主要以市场价格为主。无市场价的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价格（合理利润一般不超过关联方对外销售价格的10%）	按照公司规定进行招标或三家比价采购。	招标文件、报价书、招标确认书；比价报价书，比价结果确认审批表；产品价格成本利润计算表。	
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	租赁土地使用权	参照同区域市场价格确定	按照市场询价和关联方协商确定	政府定价通知或文件，市场询价单，价格确认审批单	资产动能部
	租赁房屋	参照同区域市场价格确定	按照市场询价和关联方协商确定	市场询价单，价格确认审批单	
	车辆租赁	参照同区域市场价格确定	按照市场询价和关联方协商确定	市场询价单，价格确认审批单	物流中心
	接受综合服务（安保、绿化、卫生等）	参照同区域市场价格确定	按照市场询价和关联方协商确定	市场询价单，价格确认审批单	安技环保部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零部件	该类物资定价原则主要以市场价格为主。无市场价的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价格（合理利	按照公司规定进行招标或三家比价采购。	招标文件、报价书、招标确认书；比价报价书，比价结果确认审批表。产品价格成	物流中心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钢材等	润一般不超过股份公司对外销售价格的 10%)		本利润计算表。	
	固定资产	该类物资定价原则主要以市场价格为主。无市场价的按照评估公允价值确定，或者按照不低于资产净值加预计净残值确定价格。	按照公司规定进行招标或三家比价采购；委托中介机构评估资产价值；按照资产账面价值测算。	招标文件、报价书、招标确认书；比价报价书，比价结果确认审批表。产品价格成本利润计算表。评估报告。资产价值计算表。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水电暖等	参照同区域市场价格确定	按照市场询价和关联方协商确定	政府定价通知或文件，市场询价单，价格确认审批单	安技 环保部
向关联方提供外协加工劳务	零部件加工	该类物资定价原则主要以市场价格为主。无市场价的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价格（合理利润一般不超过股份公司对外销售价格的 10%）	按照公司规定进行招标或三家比价采购。	招标文件、报价书、招标确认书；比价报价书，比价结果确认审批表；产品价格成本利润计算表。	生产 制造部